

国务院关于调整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782.htm (1 9 8 6 年 9 月 2 6 日) 广东省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：广东省人民政府一九八六年四月三十日《关于调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的请示》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为利于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规划和建设，同意将其地域范围作适当调整。一、将位于开发区内的水工大队用地（零点二六平方公里）和工程二处用地（零点三九平方公里）划出开发区。二、将霞海码头（零点三五平方公里）划入开发区，作为开发区的对外专用码头。三、将沿人民大道南起塘河、北至文保河西侧一百五十米内已征用的土地（约零点三五平方公里），划入开发区。请广东省人民政府责成湛江市人民政府设立若干界桩，以利监管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